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勤勉履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意见和思路，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肖遂宁、王全喜、魏俊浩。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李江武、杨占武、戴隆松。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

独立董事对每次会议审议议案都进行深入了解与研究，积极获取所需资料，与相关人员保持充分交流与沟通，对提供的议案草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合理的修订意见；会议上充分发表建议，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与结论，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8年1月31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2月25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对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4月4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4月27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所涉及的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5月27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所涉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事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8年6月6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6月28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8月15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资成立盛远基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出售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等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8年8月28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所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 2018年10月22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前，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发表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积极主动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了解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2019年，希望公司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注意并购和债权风险，加强风险排查与管控，采取有力措施追讨债权，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

2019年4月25日